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其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